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 2,375,000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 25,000 股为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比例为 8.3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金雄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 2,375,000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 25,000 股为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金雄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张金雄先生拟减持 2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宜，将对此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7 年 11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监事张金雄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

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监事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张金雄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公司监事张金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